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016)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篤行一路 10 號
電 話：(03)563-2255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104年及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u>	<u>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10 ~ 40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5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5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5 ~ 29	
	(七) 關係人交易	29	
	(八) 質押之資產	2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0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0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0	
(十二)	其他	30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 39	
(十四)	部門資訊	40	



資誠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5000168 號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告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依據該公司同期間自編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所編製。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3 月 31 日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931 仟元及新台幣 40,799 仟元，各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3.3%及 2.8%，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1,731 仟元及新台幣 834 仟元，各占合併綜合(損失)利益之(20.4%)及 4%。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其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而可能須作適當調整及揭露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李典易

會計師

鄭雅慧

李典易

鄭雅慧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72936 號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594	17	\$ 187,843	16	\$ 394,073	2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資產—流動		65,582	5	84,209	7	131,661	9
114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三)	7	-	7	-	7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	-	464	-	70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184,679	16	189,258	16	175,810	12
1200	其他應收款		15,598	1	1,281	-	7,717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56	-	441	-	456	-
130X	存貨	六(五)	106,660	9	62,571	5	75,447	5
1410	預付款項		6,686	1	78,585	6	69,254	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850	-	847	-	84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78,112</u>	<u>49</u>	<u>605,506</u>	<u>50</u>	<u>855,969</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三)	7,170	1	7,170	1	24,000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8,931	3	40,908	4	40,799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						
		八	504,446	43	502,968	42	550,291	3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及						
		八	39,657	3	40,204	3	-	-
1780	無形資產		3,038	-	3,629	-	4,35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	5,056	1	3,153	-	69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98,298</u>	<u>51</u>	<u>598,032</u>	<u>50</u>	<u>620,135</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u>\$ 1,176,410</u>	<u>100</u>	<u>\$ 1,203,538</u>	<u>100</u>	<u>\$ 1,476,104</u>	<u>100</u>

(續次頁)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4年3月31日及民國103年12月31日、3月31日

(民國104年及103年3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六(二)					
	負債—流動	\$ 181	-	\$ -	-	\$ -	-
2150	應付票據	-	-	648	-	-	-
2170	應付帳款	51,211	5	52,580	5	49,235	3
2200	其他應付款	61,127	5	76,416	6	58,089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二)	789	-	493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002	-	3,584	-	300,945	2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15,521	10	134,017	11	408,762	28
非流動負債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822	1	9,968	1	7,914	-
2XXX	負債總計	125,343	11	143,985	12	416,676	28
股本							
			六(十二)				
3110	普通股股本	940,518	80	940,518	78	938,708	64
資本公積							
			六(十三)				
3200	資本公積	102,437	8	102,437	9	132,773	9
保留盈餘							
			六(十四)				
3350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	7,607	1	15,686	1	(13,605)	(1)
其他權益							
			六(十五)				
3400	其他權益	505	-	912	-	1,552	-
3XXX	權益總計	1,051,067	89	1,059,553	88	1,059,428	72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1,176,410	100	\$ 1,203,538	100	\$ 1,476,104	10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瀨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	\$ 191,448	100	\$ 197,49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二十一)	(186,279)	(97)	(171,859)	(87)
5900 營業毛利		5,169	3	25,632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4,953)	(3)	(5,273)	(3)
6200 管理費用		(13,434)	(7)	(15,044)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77)	(2)	(3,806)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064)	(12)	(24,123)	(13)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6,895)	(9)	1,509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1,482	6	8,600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八)	(598)	-	13,737	7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337)	-	(2,035)	(1)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1,731)	(1)	(834)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816	5	19,468	10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8,079)	(4)	20,97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	-	(575)	-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8,079)	(4)	\$ 20,402	1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407)	-	\$ 293	-
8500 本期綜合(損失)利益總額		(\$ 8,486)	(4)	\$ 20,695	10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8,079)	(4)	\$ 20,402	10
871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 8,486)	(4)	\$ 20,695	1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750 本期淨利(損)		(\$ 0.09)		\$ 0.22	
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三)				
9850 本期淨利(損)		(\$ 0.09)		\$ 0.21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灝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本公司				之		權益	
		普通	股本	溢	價	資本公積	一	積	業	留	盈	餘	其他
	股本	溢	價	淨	公積	股	權	保	積	盈	積	項	目
	資本公積	發行	權	值	一	認	法	定	未	盈	盈	權	益
	資本公積	權	及	之	公	公	定	盈	分	餘	盈	差	總
	資本公積	認	合	變	積	積	盈	餘	配	(待	盈	換	額
	資本公積	關	資	動	一	採	餘	(待	盈	盈	換	換	額
	資本公積	聯	股	數	採	用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用	關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關	聯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聯	權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權	權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權	權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資本公積	權	權	數	權	權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換
<u>103年度</u>													
	103年1月1日餘額	\$ 938,708	\$ 106,965	\$ -	\$ -	\$ 24,647	\$ -	\$ -	(\$ 34,007)	\$ 1,259	\$ 1,037,572		
	本期淨利	-	-	-	-	-	-	-	20,402	-	20,4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293	29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161	-	-	-	-	1,161		
	103年3月31日餘額	\$ 938,708	\$ 106,965	\$ -	\$ -	\$ 25,808	\$ -	(\$ 13,605)	\$ 1,552	\$ 1,059,428			
<u>104年度</u>													
	104年1月1日餘額	\$ 940,518	\$ 100,111	\$ 2,326	\$ -	\$ -	\$ 15,686	\$ 912	\$ 1,059,553				
	本期淨利	-	-	-	-	-	8,079	-	(8,079)	-	(8,07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407	(407)	-	407		
	104年3月31日餘額	\$ 940,518	\$ 100,111	\$ 2,326	\$ -	\$ -	\$ 7,607	\$ 505	\$ 1,051,06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炳達




經理人：呂紹瀨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損)淨利	(\$ 8,079)	\$ 20,97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二十) 21,813	22,540
攤銷費用	六(二十) 591	772
備抵呆帳提列數	六(四) -	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	六(二) -	-
益	(3,034)	(1,710)
利息費用	六(十九) 337	2,035
利息收入	六(十七) (154)	(81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一) -	1,16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六(六) 1,731	8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21,679	(25,425)
應收票據	464	(585)
應收帳款	4,579	(9,232)
其他應收款	(14,317)	(6,548)
存貨	(44,089)	(4,887)
預付款項	71,899	6,376
其他流動資產	(3)	(4)
其他非流動資產	(172)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163	-
應付票據	(648)	(630)
應付帳款	(1,369)	19,194
其他應付款項	(9,834)	3,848
其他流動負債	(582)	(572)
應計退休金負債	-	(38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0,975	26,982
收取之利息	六(十七) 154	817
支付之利息	六(十九) (337)	(201)
支付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804)	(54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9,988	27,05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五) (28,199)	(23,375)
預付設備款	(1,740)	-
存出保證金	9	(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930)	(23,404)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	(146)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6)	-
匯率影響數	六(十五) (161)	39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9,751	4,0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7,843	390,02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7,594	\$ 394,073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李典易、鄭雅慧會計師民國104年5月13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楊炳連



經理人：呂紹灝



會計主管：張秀華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第一季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 87 年 10 月 15 日於中華民國籌措設立，於民國 87 年 11 月 9 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8 年 12 月開始主要營業活動。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本公司及子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磊晶矽晶圓之研發、產製及銷售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30010325 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 104 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2013 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及民國 104 年起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統稱「2013 年版 IFRSs」)編製財務報告，本集團適用上述 2013 年版 IFRSs 之影響如下：

1. 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

該準則主要修正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並用其取代準則修正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刪除精算損益得採「緩衝區法」或發生時一次列入損益之會計政策選擇，並規定精算損益應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應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不再於符合既得條件前之平均期間內按直線法分攤認列為費用；企業係於不再能撤銷離職福利之要約或於認列相關重組成本之孰早者認列離職福利，而非僅於已明確承諾相關離職事件時，始應認列離職福利為負債及費用等。此外增加確定福利計畫之揭露規定。

2. 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集團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2 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集團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4.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3 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為：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須支付之價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須以市場參與者之觀點；對於非金融資產之衡量須基於最高及最佳使用狀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 2013 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例外之適用」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收購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理」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之釐清」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下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年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集團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循環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現金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負債。
 - (4)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 (1) 本集團將所有子公司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之個體。子公司指受本集團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集團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集團即控制該個體。子公司自本集團取得控制之日起納入合併財務報告，於喪失控制之日起終止合併。
- (2)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集團採用之政策一致。
- (3)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各組成部分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綜合損益總額亦歸屬於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因而導致非控制權益發生虧損餘額。
-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於權益。

(5) 當集團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集團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嘉晶電子 股份有限 公司	日本嘉晶 電子株式 會社	磊晶矽晶圓 之買賣	100%	100%	100%	-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重大限制：無。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無。

(四)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本集團係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允價值，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俟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發展支出及股權投資等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7.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六) 收入認列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磊晶矽晶圓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集團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集團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

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計算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時，本集團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之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成長率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會重大影響本集團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本集團應計退休金負債之帳面金額為 \$0。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零用金	\$ 577	\$ 551	\$ 59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92,823	171,467	26,914
定期存款	<u>104,194</u>	<u>15,825</u>	<u>366,564</u>
	<u>\$ 197,594</u>	<u>\$ 187,843</u>	<u>\$ 394,073</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集團將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

項 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826	\$ 11,828	\$ 17,086
受益憑證	57,103	72,022	117,041
公司債	500	1,000	-
	<u>69,429</u>	<u>84,850</u>	<u>134,127</u>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 資產評價調整	(3,847)	(641)	(2,466)
	<u>\$ 65,582</u>	<u>\$ 84,209</u>	<u>\$ 131,661</u>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 163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評價調整	18	-	-
	<u>\$ 181</u>	<u>\$ -</u>	<u>\$ -</u>

1. 本集團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負債)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利益分別計\$3,034 及\$1,710。

2. 本集團投資債務工具之對象的信用品質良好，其信用評等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公司債	\$ -	\$ 500
103年12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公司債	\$ -	\$ 1,000
103年3月31日	群組1	群組2
公司債	\$ -	\$ -

註：依據主要管理階層對於信用風險控管之信用品質分類如下：

群組 1：有擔保公司債。

群組 2：無擔保公司債。

3. 有關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JPY 2,180,640仟元	104.01.08~ 106.01.31	JPY 5,462,625仟元	103.09.10~ 105.12.31
選擇權	USD 1,000仟元	104.03.12~ 104.05.14		

衍生金融資產 (負債)	103年3月31日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選擇權	JPY 2,590,806仟元	102.12.31~ 104.01.22
遠期外匯	USD 300仟元	103.03.20~ 103.04.03

本集團簽訂之選擇權及遠期外匯交易係為規避外匯進、銷貨交易產生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三)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股票	\$ 7	\$ 7	\$ 7
累計減損	-	-	-
	<u>\$ 7</u>	<u>\$ 7</u>	<u>\$ 7</u>
非流動項目：			
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	\$ 19,050	\$ 19,050	\$ 30,000
累計減損	(11,880)	(11,880)	(6,000)
	<u>\$ 7,170</u>	<u>\$ 7,170</u>	<u>\$ 24,000</u>

1. 本集團持有之股票投資因該標的非於活絡市場公開交易，且難以合理評估公允價值之變異數，因此分類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 趨勢照明(股)公司於民國103年6月13日經股東會決議辦理減資彌補虧損及退還股款，本集團收回退還股款計\$10,950，認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之成本減項。

3. 民國 103 年度經本集團評估所持有非上市公司股票標的一趨勢照明(股)公司股票，因投資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希望甚小，故認列相關減損損失計\$5,880。

4. 本集團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未有提供質押之情形。

(四) 應收帳款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應收帳款	\$ 184,679	\$ 189,258	\$ 176,497
減：備抵呆帳	<u>-</u>	<u>-</u>	<u>(687)</u>
	<u>\$ 184,679</u>	<u>\$ 189,258</u>	<u>\$ 175,810</u>

1.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為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集團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群組1	\$ 130,704	\$ 140,711	\$ 104,773
群組2	34,862	28,486	54,307
群組3	<u>1,280</u>	<u>1,029</u>	<u>719</u>
	<u>\$ 166,846</u>	<u>\$ 170,226</u>	<u>\$ 159,799</u>

群組 1：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2：非上市(櫃)公司-現有客戶(首次交易迄今超過 1 年)。

群組 3：新客戶(首次交易迄今短於 1 年)。

2.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90天內	\$ 17,160	\$ 19,032	\$ 16,002
91-180天	<u>673</u>	<u>-</u>	<u>9</u>
	<u>\$ 17,833</u>	<u>\$ 19,032</u>	<u>\$ 16,011</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3.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0、\$0及\$687。

(2)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4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	\$ -
	103年		
	個別評估 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 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414	\$ 229	\$ 643
本期提列減損損失	-	44	44
3月31日	\$ 414	\$ 273	\$ 687

4.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並未持有客戶提供之擔保品。

(五)存貨

	10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88,609	(\$ 5,798)	\$ 82,811
半成品	8,995	-	8,995
製成品	24,273	(9,419)	14,854
	\$ 121,877	(\$ 15,217)	\$ 106,660
	10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8,309	(\$ 5,835)	\$ 32,474
半成品	16,135	-	16,135
製成品	23,379	(9,417)	13,962
	\$ 77,823	(\$ 15,252)	\$ 62,571
	103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6,675	(\$ 3,239)	\$ 43,436
半成品	13,924	-	13,924
製成品	28,301	(10,214)	18,087
	\$ 88,900	(\$ 13,453)	\$ 75,447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86,775	\$ 170,381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35)	1,478
其他	(461)	-
	\$ 186,279	\$ 171,859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關係企業：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 38,931	\$ 40,908	\$ 40,799

1.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基本資訊如下：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場所	持股比率			關係之性質	衡量方法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20.06%	20.06%	24.07%	無	權益法

2. 本集團重大關聯企業之彙總性財務資訊如下：

資產負債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流動資產	\$ 50,834	\$ 43,141	\$ 30,805
非流動資產	189,942	198,332	175,411
流動負債	(38,253)	(26,773)	(25,784)
非流動負債	(8,451)	(10,772)	(10,928)
淨資產總額	<u>\$ 194,072</u>	<u>\$ 203,928</u>	<u>\$ 169,504</u>
占關聯企業淨資產之份額	\$ 38,931	\$ 40,908	\$ 40,799
商譽	-	-	-
關聯企業帳面價值	<u>\$ 38,931</u>	<u>\$ 40,908</u>	<u>\$ 40,799</u>

綜合損益表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收入	\$ 14,833	\$ 15,851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8,627)	(3,462)
停業單位損益	-	-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28)	(4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9,855)</u>	<u>(\$ 3,862)</u>
自關聯企業收取之股利	\$ -	\$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係以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為認列基礎。
4. 漢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 103 年 1 月 21 日經股東臨時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案，本集團未依持股比例認列致持股比例變動為 20.06%。
5. 本集團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分別計 \$1,731 及 \$834。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438,916	\$ 989,791	\$ 2,362	\$ 3,174	\$ 51,841	\$ 1,486,084
累計折舊及減損	(213,403)	(766,578)	(1,366)	(1,769)	-	(983,116)
	<u>\$ 225,513</u>	<u>\$ 223,213</u>	<u>\$ 996</u>	<u>\$ 1,405</u>	<u>\$ 51,841</u>	<u>\$ 502,968</u>
<u>104年度</u>						
1月1日	\$ 225,513	\$ 223,213	\$ 996	\$ 1,405	\$ 51,841	\$ 502,968
增添	13,093	3,098	120	-	6,433	22,744
折舊費用	(7,126)	(13,907)	(116)	(117)	-	(21,266)
3月31日	<u>\$ 231,480</u>	<u>\$ 212,404</u>	<u>\$ 1,000</u>	<u>\$ 1,288</u>	<u>\$ 58,274</u>	<u>\$ 504,446</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452,009	\$ 992,889	\$ 2,482	\$ 3,174	\$ 48,274	\$ 1,508,8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20,529)	(780,485)	(1,482)	(1,886)	-	(1,004,382)
	<u>\$ 231,480</u>	<u>\$ 212,404</u>	<u>\$ 1,000</u>	<u>\$ 1,288</u>	<u>\$ 48,274</u>	<u>\$ 504,446</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辦公設備</u>	<u>其他</u>	<u>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3年1月1日						
成本	\$ 469,616	\$ 1,034,418	\$ 3,115	\$ 2,731	\$ 7,773	\$ 1,517,653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0,891)	(763,480)	(1,930)	(1,896)	-	(968,197)
	<u>\$ 268,725</u>	<u>\$ 270,938</u>	<u>\$ 1,185</u>	<u>\$ 835</u>	<u>\$ 7,773</u>	<u>\$ 549,456</u>
<u>103年</u>						
1月1日	\$ 268,725	\$ 270,938	\$ 1,185	\$ 835	\$ 7,773	\$ 549,456
增添	18,830	3,600	108	-	837	23,375
移轉	8,292	318	-	-	(8,610)	-
折舊費用	(7,349)	(14,972)	(130)	(89)	-	(22,540)
3月31日	<u>\$ 288,498</u>	<u>\$ 259,884</u>	<u>\$ 1,163</u>	<u>\$ 746</u>	<u>\$ -</u>	<u>\$ 550,291</u>
103年3月31日						
成本	\$ 496,738	\$ 1,038,336	\$ 3,223	\$ 2,731	\$ -	\$ 1,541,028
累計折舊及減損	(208,240)	(778,452)	(2,060)	(1,985)	-	(990,737)
	<u>\$ 288,498</u>	<u>\$ 259,884</u>	<u>\$ 1,163</u>	<u>\$ 746</u>	<u>\$ -</u>	<u>\$ 550,291</u>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八) 投資性不動產

	<u>房屋及建築</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53,4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250)
	<u>\$ 40,204</u>
<u>104年</u>	
1月1日	\$ 40,204
折舊費用	(547)
3月31日	<u>\$ 39,657</u>
104年3月31日	
成本	\$ 53,454
累計折舊及減損	(13,797)
	<u>\$ 39,657</u>

民國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此情形。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 4,121	\$ -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910</u>	<u>\$ -</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94,439、\$93,345 及 \$0，係採用收益法評價，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其主要假設如下：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折現率	9.49%	9.76%	-

3.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利息資本化之金額皆為 \$0。

4.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應付公司債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 299,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	(1,514)
	-	-	297,486
減：一年內到期公司債	-	-	(297,486)
	<u>\$ -</u>	<u>\$ -</u>	<u>\$ -</u>

1. 本公司為購置設備及充實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5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國內第二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該項發行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該項募資活動已於民國 100 年 6 月 7 日訂價，並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5 日發行，其主要發行條款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
2. 本公司累計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國內第二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面額計 \$1,000，並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5 日到期償還 \$299,000。

(十)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迴轉)認列之退休成本分別為(\$13)及\$62。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0。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迴轉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19 及\$1,353。

(十一)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04.05	1,500	4.8年	註

註：自授予員工認股權憑證屆滿 2 年，可行使認股權比例 100%。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認股權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履約價格(元)
1月1日期初流通在 外認股權	1,179	\$ 17.15	1,365	\$ 17.15
本期放棄認股權	(9)	17.15	-	-
3月31日期末流通在 外認股權	<u>1,170</u>	17.15	<u>1,365</u>	17.15
3月31日期末可執行 認股權	<u>1,170</u>	17.15	<u>-</u>	-

3. 截至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2 年 3 月 31 日止，流通在外之認股權，履約價格區間皆為 17.15 元，加權平均剩餘合約期間分別為 1.8 年、2.1 年及 2.8 年。

4.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預期股利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平價值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4.5	17.15元	17.15元	55.64%	3.35年	-	1.01%	6.86元

註：預期波動率係排除股價明顯異常期間後，採用最近期與該認股權預期存續期間約當之期間作為樣本區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計算而得。

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u>\$ -</u>	<u>\$ 1,161</u>

(十二)股本

1.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分為 15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940,518，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期初暨期末餘額	<u>94,052</u>	<u>93,871</u>

2.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6 月至 7 月間行使認購 139 單位，認購價款為 \$17.15，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1,39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8 月 29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40,098，分為 94,010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3. 本公司員工所取得之認股權憑證於民國 103 年 8 月至 10 月間行使認購 42 單位，認購價款為 \$17.15，業經董事會通過增資發行新股 \$42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3 年 11 月 10 日，增資後額定資本額為 \$1,500,000，實收資本額為 \$940,518，分為 94,052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

(十三)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就該餘額，按下列百分比分派之：
 - (1) 董事監察人酬勞不得高於百分之三。
 - (2) 員工紅利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二十五。
 - (3) 除前(1)~(2)款外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或保留之。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本公司將考量產業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量之需求，每年現金股利發放金額，不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三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俟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於民國 103 年 3 月 1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 102 年度虧損撥補案，以資本公積 \$34,007 彌補虧損，前述虧損撥補案，已於民國 103 年 6 月 12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6. 民國 104 年 3 月 20 日經董事會提議對民國 103 年度之盈餘分派每普通股現金股利 0.1 元，股利總計 \$9,405。前述盈餘分派案待股東會決議。
7.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因呈現虧損及累積虧損，故均未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五) 其他權益項目

	<u>104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91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161)
- 關聯企業	(246)
3月31日	<u>\$</u>	<u>505</u>
	<u>103年</u>	
	<u>外幣換算</u>	
1月1日	\$	1,25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390
- 關聯企業	(97)
3月31日	<u>\$</u>	<u>1,552</u>

(十六) 營業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磊晶矽晶圓	\$ 191,448	\$ 197,491

(十七) 其他收入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收入	\$ 11,328	\$ 7,783
利息收入	154	817
	<u>\$ 11,482</u>	<u>\$ 8,600</u>

(十八)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 3,052	\$ 1,7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損失	(18)	-
淨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3,085)	12,027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547)	-
	<u>(\$ 598)</u>	<u>\$ 13,737</u>

(十九) 財務成本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可轉換公司債	\$ -	\$ 1,834
其他	337	201
財務成本	<u>\$ 337</u>	<u>\$ 2,035</u>

(二十)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31,383	\$ 33,386
折舊費用	21,813	22,540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91	772
	<u>\$ 53,787</u>	<u>\$ 56,698</u>

(二十一) 員工福利費用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27,395	\$ 28,319
員工認股權	-	1,161
勞健保費用	2,582	2,491
退休金費用	1,406	1,415
	<u>\$ 31,383</u>	<u>\$ 33,386</u>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57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	-
當期所得稅總額	<u>-</u>	<u>575</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	-
稅率改變之影響	-	-
遞延所得稅總額	<u>-</u>	<u>-</u>
所得稅費用	<u>\$ -</u>	<u>\$ 575</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3. 未分配盈餘(待彌補虧損)相關資訊

	<u>104年3月31日</u>	<u>103年12月31日</u>	<u>103年3月31日</u>
86年度以前	\$ -	\$ -	\$ -
87年度以後	<u>7,607</u>	<u>15,686</u>	<u>(13,605)</u>
	<u>\$ 7,607</u>	<u>\$ 15,686</u>	<u>(\$ 13,605)</u>

4.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 \$838、\$838 及 \$611。民國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0%，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之預計稅額扣抵比率為 5.34%。

(二十三) 每股盈餘(虧損)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虧損 (元)</u>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u>8,079</u>)	<u>94,052</u>	(\$ <u>0.09</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稅後金額</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股盈餘 (元)</u>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u>20,402</u>	<u>93,871</u>	\$ <u>0.22</u>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20,402	93,871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1,522	9,583	
員工認股權	<u>-</u>	<u>167</u>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1,924</u>	<u>103,621</u>	<u>\$ 0.21</u>

民國 10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計算每股虧損時，因本公司發行之員工認股權證具反稀釋作用，故不列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因此稀釋每股虧損與基本每股虧損相同。

(二十四) 營業租賃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將房屋及建築等資產出租，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 \$11,328 及 \$7,783 之租金收入。本集團依一系列之租賃協議出租房屋及建築，該些協議自民國 104 年至 115 年屆滿，未來最低應收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33,049	\$ 40,152	\$ 29,179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70,011	73,122	21,316
超過5年	109,540	113,648	-
	<u>\$ 212,600</u>	<u>\$ 226,922</u>	<u>\$ 50,495</u>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買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744	\$ 23,37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343	-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4,888)	-
本期支付現金	<u>\$ 28,199</u>	<u>\$ 23,375</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918	\$ 1,698
股份基礎給付	-	93
	<u>\$ 1,918</u>	<u>\$ 1,791</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4年3月31日	103年12月31日	103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流動資產」)	\$ 850	\$ 847	\$ 841	海關保證
房屋及建築	125,237	126,366	194,183	銀行借款及應付公司債
投資性不動產	34,081	34,431	-	"
	<u>\$ 160,168</u>	<u>\$ 161,644</u>	<u>\$ 195,02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或有負債

無。

(二)營業租賃協議：

租賃 標的物	出租人	期間	10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103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租金支出
土地	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	89.4.6~109.4.5	\$ 176	\$ 176
"	"	92.8.1~111.12.31	\$ 1,291	\$ 1,29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形。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除以下說明者外，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1)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功能性貨幣為台幣及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日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436,239	31.30	\$ 107,554
日幣：新台幣	944,175,668	0.2604	245,863
美金：日幣	429,043	120.17	13,429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830,157	31.30	\$ 57,284
日幣：新台幣	13,763,040	0.2604	3,584
美金：日幣	74,482	120.17	2,331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3年12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17,274	31.65	\$ 70,177
日幣：新台幣	1,040,797,585	0.2646	275,395
美金：日幣	455,680	120.55	14,42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94,222	31.65	\$ 63,117
日幣：新台幣	31,817,080	0.2646	8,419
美金：日幣	129,937	120.55	4,113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03年3月31日

	外幣(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757,548	30.47	\$ 84,022
日幣：新台幣	934,865,418	0.2960	276,720
美金：日幣	308,649	102.94	9,405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692,390	30.47	\$ 51,567
日幣：新台幣	13,637,000	0.2960	4,037
美金：日幣	122,280	102.94	3,726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 B.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3,085)及\$12,027。
- C.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076	\$ -
日幣：新台幣	1%	2,459	-
美金：日幣	1%	13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73)	\$ -
日幣：新台幣	1%	(36)	-
美金：日幣	1%	(23)	-

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840	\$ -
日幣：新台幣	1%	2,767	-
美金：日幣	1%	94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16)	\$ -
日幣：新台幣	1%	(40)	-
美金：日幣	1%	(37)	-

價格風格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國內上市櫃及受益憑證等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104年及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之稅後淨利(損)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6,893及\$13,412。

(2)流動性風險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帳款	\$ 51,211	\$ -	\$ -	\$ -
其他應付款	45,787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	\$ 648	\$ -	\$ -	\$ -
應付帳款	52,580	-	-	-
其他應付款	57,700	-	-	-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3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應付帳款	\$ 49,235	\$ -	\$ -	\$ -
其他應付款	42,576	-	-	-
應付公司債	297,486	-	-	-

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3月31日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選擇權	\$ 181	\$ -	\$ -	\$ -

民國 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3 月 31 日：無。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集團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八)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 第一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為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符合以下所有條件之市場：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同質性；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且價格資訊可為大眾取得。本集團投資之上市櫃公司股票、受益憑證及公司債等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 第二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除包含於第一等級公開報價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大部分衍生工具及投資性不動產等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 第三等級：此等級之輸入值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
3. 民國 104 年 3 月 31 日、103 年 12 月 31 日及 103 年 3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7,630	\$ -	\$ -	\$ 7,630
受益憑證	57,257	-	-	57,257
選擇權	-	98	-	98
公司債	597	-	-	597
	<u>\$ 65,484</u>	<u>\$ 98</u>	<u>\$ -</u>	<u>\$ 65,582</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負債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選擇權	\$ -	\$ 181	\$ -	\$ 181

103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8,099	\$ -	\$ -	\$ 8,099
受益憑證	72,130	-	-	72,130
選擇權	-	2,890	-	2,890
公司債	1,090	-	-	1,090
	<u>\$ 81,319</u>	<u>\$ 2,890</u>	<u>\$ -</u>	<u>\$ 84,209</u>

負債：無。

103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3,805	\$ -	\$ -	\$ 13,805
受益憑證	117,553	-	-	117,553
選擇權	-	297	-	297
遠期外匯	-	6	-	6
	<u>\$ 131,358</u>	<u>\$ 303</u>	<u>\$ -</u>	<u>\$ 131,661</u>

負債：無。

4.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1)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u>開放型基金</u>	<u>轉(交)換公司債</u>
市場報價	收盤價	淨值	收市價

- (2)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 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
- (3)當評估非標準化且複雜性較低之金融工具時，例如選擇權，本集團採用廣為市場參與者使用之評價技術。此類金融工具之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參數通常為市場可觀察資訊。
- (4)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 (5)本集團採公允價值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評價技術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以自行估價方式採收益法計算。相關之參數假設及輸入值資訊如下：
- A. 現金流量：依現行租賃契約、當地租金或市場相似比較標的租金行情評估，並排除過高或過低之比較標的，有期末價值者，得加計該期末價值之現值。
 - B. 分析期間：收益無一定期限者，分析期間以不逾十年為原則，收益有特定期限者，則依剩餘期間估算。
 - C. 折現率：採風險溢酬法，以一定利率為基準，加計投資性不動產之個別特性估算。所稱一定利率為基準，不得低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加三碼。
- (6)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之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 (7)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自第三等級轉入及轉出之情形。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有關被投資公司應揭露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編製，且下列與子公司間交易事項，於編製合併報表時皆已沖銷，以下揭露資訊係供參考。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104年3月31日	股數(單位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嘉晶電子(股)公司	第一金融控股(股)公司	普通股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67,612	\$ 1,258	-	\$ 1,258	
"	合作金庫金融控股(股)公司	普通股	"	"	63,548	1,007	-	1,007	
"	中國信託金融控股(股)公司	普通股	"	"	72,738	1,513	-	1,513	
"	太普高精密影像(股)公司	普通股	"	"	424,200	3,852	1%	3,852	
"	富蘭克林華美貨幣市場基金		"	"	3,760,498	38,184	-	38,184	
"	台新1699貨幣市場基金		"	"	679,182	9,036	-	9,036	
"	華南永昌鳳翔貨幣市場基金		"	"	626,449	10,037	-	10,037	
"	英特磊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5,000	597	-	597	
"	大中票券金融(股)公司	普通股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40	7	-	-	
"	趨勢照明(股)公司	普通股	本公司為其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17,000	7,170	11.95%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估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07,235)	56%	90-120天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備抵提列	
			應收關係人之款項餘額	週 轉 率	金 額	處 理 方 式	後 收 回 金 額	呆 帳 金 額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136,729	\$ 3.03	\$ -	-	\$ 36,709	\$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二)。

10. 母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註2)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估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註3)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銷貨收入	\$ 107,235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56%
0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1	應收帳款	136,729	於月結後90-120天收款	12%
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收入	832	按一般交易條件辦理	-
1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嘉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725	於月結後60天收款	-

註 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另行揭露。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公司認列		備註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之投資(損)益	金額	
嘉晶電子(股)公司	日本嘉晶電子株式會社	日本東京	磊晶矽晶圓之買賣	\$ 2,740	\$ 2,740	200	100.00%	\$ 9,947	(\$ 112)	(\$ 112)	-	
嘉晶電子(股)公司	漢晶光電(股)公司	台灣	發光二極體晶粒之製造、銷售及研發	54,167	54,167	5,416,666	20.06%	38,931	(8,627)	(1,731)	-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主要營運決策者於執行績效評估與資源分配時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經辨認本集團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u>10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3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u>\$ 191,448</u>	<u>\$ 197,491</u>
部門間收入	<u>\$ -</u>	<u>\$ -</u>
部門(損)益	<u>(\$ 8,079)</u>	<u>\$ 20,977</u>
部門資產	<u>\$ 1,176,410</u>	<u>\$ 1,476,104</u>
部門負債	<u>\$ 125,343</u>	<u>\$ 416,676</u>

(三)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無。